

集宁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集宁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中央商务广场 3 期 1 号楼集宁海关，邮政编码：012000，联系电话 0474-8985481，电子信箱：jnhg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集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集宁海关强化统筹推进，构建起“分管领导负责、各科室协同、专人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完善信息起草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规范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与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，推进公开全覆盖。严格执行“谁主管

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工作准则，细化分级审核流程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等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整改到位，加强信息风险排查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、不实信息上网发布，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与准确性。2025 年，共发布政府信息 53 条，其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28 条、预（决）算信息 2 条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条、政务公开年报 1 条、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 12 条、政府采购 9 条。

（三）完善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在报关大厅动态更新电子公告栏、电子大屏，传递最新的海关相关政策文件，同时积极对接 12345 市政府服务热线平台，建立完善我关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印发宣传册、业务咨询等方式，以政策需求为导向，根据不同进出口企业实际情况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政策讲解和引导，多种方式宣传海关监管政策和便利化措施。加大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形式内容上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 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年度我关存在问题，通过参加相关集中培训，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有所提升，能够主动规范工作流程，合理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、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将通过专题培训、业务交流等方式，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信息公开、可视

化解读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集宁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